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三十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	1 7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4
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	4 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	4 1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0
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5 1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	6 0
公益性地质资料提供利用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	8 4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8 7
第三部分 经济法编.....	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 2 0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农业部 1997 年 3 月 26 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地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

各级主管机构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渔业水域是指鱼虾贝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增养殖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是指由于单位和个人将某种物质和能量引入渔业水域，损坏渔业水体使用功能，影响的渔业水域内的生物繁殖、生长或造成该生物死亡、数量减少，以及造成该

生物有毒有害物质积累、质量下降等，对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造成损害的事实。

第二章 污染事故处理管辖

第五条 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管辖或指定省级主管机构处理直接经济损失额在千万元以上的特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和涉外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成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技术审定委员会，负责全国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技术审定工作。

第七条 下级主管机构对其处理范围内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认为需要由上级主管机构处理的，可报请上级主管机构处理。

第八条 上级主管机构管辖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必要时可以指定下级机构处理。

第九条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

主管机构指定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条 指定处理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办理书面手续。

主管机构指定的单位，须在指定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

第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渔业水域污染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主管机构应积极配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好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

第十二条 主管机构在发现或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填写事故报告表，内容包括报告人、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损害原因及状况等。

（二）尽快组织渔业环境监测站或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重大、特大及涉外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一级主管机构报告。

（三）对污染情况复杂、损失较重的污染事故，

应参照农业部颁布的《污染死鱼调查方法(淡水)》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渔业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当收集与污染事故有关的各种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四条 调查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必须制作现场笔录，内容包括：发生事故时间、地点、水体类型、气候、水文、污染物、污染源、污染范围、损失程度等。

笔录应当表述清楚，定量准确，如实记录，并要有在场调查的两名渔业执法人员的签名和笔录时间。

第十五条 渔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鉴定结论或其它具备资格的有关单位出具的鉴定证明是主管机构处理污染事故的依据。

监测数据、鉴定结果报告书由监测鉴定人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

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主管机构受理当事人事故纠纷调解处理申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处理；

(二)申请人必须是与渔业损失事故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三)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和具体的事实依据与请求；

(四)不超越主管机构受理范围。

第十八条 如属当事人一方申请调解的，主管机构有责任通知另一方接受调解，如另一方拒绝接受调解，当事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请求主管机构调解处理的纠纷，当事人必须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写明如下事实：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邮政编码等(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申请事项、事实和理由；

(三)与事故纠纷有关的证据和其他资料；

(四)请求解决的问题。

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人自留一份，两份递交受理机构。

第二十条 主管机构受理污染事故赔偿纠纷后，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调解处理工作。

负责和参加处理纠纷的人员与纠纷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提出回避请求。

第二十一条 主管机构应在收到申请书十日内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被申请人不按期或不提出答辩书的，视为拒绝调解处理，主管机构应告知申请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调解处理过程中，应召集双方座谈协商。

经协商可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三条 调解协议书经当事人双方和主管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当事人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主管机构应督促履行，同时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构调解污染事故赔偿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调解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向法院起诉,调解处理终止。

第二十六条 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的,都应赔偿渔业损失,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

第二十七条 凡污染造成人工增殖和天然渔业资源损失的,按污染对渔业资源的损失及渔业生产的损害程度,由主管机构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责令赔偿渔业资源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渔业损失的计算,按农业部颁布的《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事故报告登记表、现场记录、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协议书等文书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外经济开放地区限期治理环境污染决定权限问题的复函 1991年4月22日 国办函〔1991〕18号国家环境保护局:你局《关于限期治理环境污染决定权的请示》收悉。

经与国务院法制局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行政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的原则，环境污染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应当按照现行《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二、请你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经过研究和论证，对你局发布的《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后，报国务院审批。

关于在气雾剂行业禁止使用氯氟化碳类物质的通告环控〔1997〕36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轻工厅(局、总公司、总会)、计(经)委、经贸委(经委)、公安厅(局)、化工厅(局)、农业(农牧、农林、农牧渔业、水产、农垦、农机、乡镇企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臭氧层破坏是当前全球环境问题之一。

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于1987年制定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我国在1991年6月加入了1990年经修正的《议定书》。

按照《议定书》规定，我国应在1999年将氯氟化碳(CFCs)生产和消费量冻结在1995—1997年3年

平均值的水平上，到 2010 年完全停止氯氟化碳、哈龙等主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为切实履行国际公约，1993 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

我国结合替代品、替代技术的发展情况，在《国家方案》中规定，气雾剂行业在 1997 年实现完全淘汰(医用部分除外)。

为落实《国家方案》中提出的淘汰目标，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国轻工总会、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化工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通告如下：自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所有生产下列各类气雾剂产品的企业不得使用氯氟化碳作为推进剂(尚无替代技术的产品除外)：(1)个人用品类：发类用品、护肤用品、美容用品、芳香用品、盥洗用品；(2)家庭用品类：室内环境用品、衣物用品、家具、家电用品；(3)除虫用品类：杀虫用品、驱避用品；(4)工业用品类：润滑用品、脱模用品、防锈、除锈用品、电气用品、除污用品、汽车用品、喷漆、涂料、上光蜡；(5)其他用品类：食品、园艺用品、禽畜用品、其他等。

2、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使用氯氟化碳作为推进剂生产的上述气雾剂产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产品登记，并由行业主管部门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不予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对原已登记注册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3．各级计划、经济部门自本通告颁布之日起不得批准使用氯氟化碳作为推进剂的上述气雾剂产品生产装置(线)的建设项目。

4．使用氯氟化碳替代品作推进剂的气雾剂生产企业和灌装中心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并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法规。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使用替代品作推进剂的气雾剂生产企业要加强监督管理，促进生产安全。

5．不具备安全生产和精制条件的中小型气雾剂生产企业，国家鼓励其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气雾剂灌装中心灌装。

6．国家对不含有氯氟化碳的气雾剂产品实行环境标志制度，具体的产品目录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审批发布。

国家对气雾剂生产企业和市场产品进行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地方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8.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督促所属企业认真执行上述有关规定,协助企业切实作好氟氟化碳禁用工作。

国家环保局中国轻工总会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化工部农业部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局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农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5 日发布)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大幅度提高乡镇企业污染防治能力,根本扭转乡镇企业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状况,实现乡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县长、乡(镇)长要对本地区的环境质量负责,要将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县、乡(镇)主要领导人工作的重要内容。

以县为单位,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把乡镇企业的排污量纳入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乡镇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计划并落实到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乡镇企业污染和破坏环境，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到 2000 年，所有乡镇工业企业必须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环境管理，组织制定乡镇环境保护规划，对乡镇企业统筹安排，分类指导，合理布局。

东部沿海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应逐年削减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新建乡镇企业要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设备，发展无污染和少污染的产业和产品。

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要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严禁引进和新建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加快企业的技术改造，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对乡镇企业从事的下列生产项目，坚决予以取缔或关闭，对年产 5000 吨以下的造纸厂，年产折牛皮 3 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和年产 500 吨以下的染料厂，以及采用坑式(馒头焦、堆式焦)和萍乡炉炼焦、天地罐和敞开式炼硫、马槽炉(马鞍炉)炼铅锌、混汞法(汞碾法

和汞板法)和上氰化(小氰化池、氰化堆浸)法及溜槽选金、马蹄窑烧砖、土(蛋)窑烧水泥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取缔;对土法炼砷、炼汞、炼油、漂染、电镀以及土法生产农药、土法生产石棉制品、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利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各类生产制品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停产。

对未按规定取缔或关闭的,要追究有关县、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严禁非法进口、加工、利用境外固体废物。

三、禁止乡镇企业新建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必须取缔或关闭的生产项目。

在国家规定的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等水污染控制重点区域,禁止乡镇企业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和小型制革、印染、酿造、电镀和重污染化工项目;符合国家规定上述生产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必须符合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当地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须经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后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

不合格的不准投入运行。

企业建成后必须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在水污染重点控制区域外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规定的上述生产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审批机关报请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未经核准的，不得施工。

四、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环境保护要求，公布乡镇企业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和地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上述重点行业的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和重点地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乡镇企业，必须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对在经济或技术上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要限期关停或转产。

五、发展乡镇企业要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使乡镇企业在地域上逐步实现相对集中，有计划地建设乡镇工业小区。

在村、镇居民区内不得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的乡镇企业，已建成的，要坚决采取关、停、禁、改、转措施。

建设乡镇工业小区必须进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